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92)

有關收購北京慧聪國際資訊有限公司18%股本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北京慧聪之1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800,000元(約相當於62,273,000港元)。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郭凡生先生擁有80%股本權益。賣方為郭凡生先生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按照適用比率計算，收購亦構成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就收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郭凡生先生於收購中擁有權益，郭凡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賣方。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郭凡生先生擁有80%股本權益。餘下2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王沖及王永慧擁有。賣方為郭凡生先生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買方。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將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北京慧聰18%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54,800,000元(約相當於62,273,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7,400,000元(約相當於31,140,000港元)須於中國政府機關所發出批准生效後1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餘額人民幣27,400,000元(約相當於31,140,000港元)須於北京慧聰向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商業登記證後向賣方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經參考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後釐定。估值師於估值報告採納之估值法為市值法。估值已計及(其中包括)(a)北京慧聰之業務性質；(b)北京慧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及(c)整體經濟前景及北京慧聰所處地區之特定經濟環境、鄰近地區競爭者以及北京慧聰之競爭優勢及劣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估值報告，北京慧聰18%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54,800,000元(約相當於62,273,000港元)。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表達意見)認為，代價及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北京慧聰之財務資料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965,000元(約相當於12,460,230港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為人民幣8,733,000元(約相當於9,923,870港元)。

完成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 (b) 已取得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

收購完成後，北京慧聰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前，北京慧聰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有關北京慧聰之資料

北京慧聰為根據中國法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資訊。北京慧聰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5,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之原因

北京慧聰以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方式成立乃由於在其成立之時需要進行內部重組及遵守當時適用法律規定。在中國進行廣告業務之有關法律規定已有所放寬，致使本公司於現行法律制度下可持有北京慧聰全部股本權益。為控制北京慧聰時更具靈活彈性，董事會認為倘本集團能向賣方收購北京慧聰餘下股本權益，從而全權控制北京慧聰之管理及業務，將會對本集團有利。

協議條款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循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表達意見)相信，協議條款及收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及提供商業資訊。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主要從事透過互聯網提供資訊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郭凡生先生擁有80%股本權益。賣方為郭凡生先生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按照適用比率計算，收購亦構成主要交易。買方與賣方於12個月內並無訂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綜合計算之交易。

由於郭凡生先生於收購中擁有權益，郭凡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以總代價人民幣54,800,000元向賣方收購北京慧聰18%股本權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此詞彙賦予之涵義

「北京慧聰」	指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於中國以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方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82%及18%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82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此詞彙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收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項兵先生及郭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郭凡生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及／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發起人、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委聘對北京慧聰進行估值
「賣方」	指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郭凡生先生擁有80%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與人民幣間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